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展演場地安全維護管理要點

104年5月28日管創字第1041000482號核定

第一條 為使國家兩廳院（以下稱本場館）展演場地，使用電氣設備、火源、易燃物品及其他一切涉及安全事務物品之使用有所遵循，確保本場館展演場地、人員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以憑遵循。

第二條 為確保安全，凡於本場館展演場地使用電氣設備、火源、易燃物品及其他一切涉及安全之相關事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演出使用之佈景布料、舞台道具合板等，進入本場館前應做好防焰處理。前述物品雖已作防焰處理，如經本場館評估，認為演出團體的作法仍具相當危險性，得要求演出單位自費進行防焰測試，確保安全無虞，本場館具有禁止演出單位使用權。
- 二、有關明火演出申請（指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之表演活動），演出單位應於演出日40天前向本場館提出明火表演申請，填妥申請書，並檢附表演企畫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明火表演安全防護計畫等文件，由本場館向轄區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取得許可書後，始得進行公開演出。有關舞台爆竹煙火之施放，另須依照爆竹煙火管制條例，由施放單位直接向轄區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使用明火演出時，應依據「明火表演安全防護措施計畫」執行，現場由演出團體備妥合格滅火器由專人操作，專人負責監督，且每次演出時皆須備妥消防器材(如滅火器等)於舞台相關就近位置待命（右舞台、左舞台、上舞台、下舞台）。
- 三、於總彩排時，演出人員及協演人員（含樂團）及技術工作人員，需全部參與緊急狀況處理演練。
- 四、舞台區及鄰近位置，所備之手提式滅火設備，應以海龍或環保海龍為原則，禁止使用乾粉、泡沫等易發生污染舞台設施之滅火器。

第三條 凡於本場館展演場地使用電氣設備，應提供使用之設備規格、清單及接線圖，其接線方式應符合電氣法規及本場館安全要求。連接電氣設備之導線，應以軟式橡膠電纜為原則，嚴禁在舞臺上使用白扁線、玻璃花線及鋁芯導線。主辦單位及演出團體技術負責人應向本場館管理人員說明安全技術事宜，並應密切配合，做到三相平衡用電，將用電量控制在額定範圍內，不得超載使用，以確保安全。

第四條 舞臺上照明燈具的安裝位置，演出團體在使用前應確實檢查。懸掛的燈具距離布幕、佈景和其他可燃物應保持安全距離。所有移動的燈具應採用橡套電纜，插頭和插座應保持接觸良好。變壓器等容易發熱的設備，應安裝在不燃燒的基座上，防止過熱起火。每次演出結束，應對演出場地進行防火檢查，確認安全，並於切斷電源後，始可離去。

- 第五條 非經許可禁止在本場館使用汽油、乙醇等易燃液體清洗假髮和劇裝等物品。
- 第六條 舞臺上嚴禁堆放未經許可之任何可燃物。舞臺的側台、通道禁止存放當場演出以外的佈景和道具。
- 第七條 如有使用本要點所規定事物，節目送件提出申請時，本場館審核人員應視節目演出內容之危險性，要求演出團體提出書面說明。
- 第八條 燃放煙火特效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燃放煙火審核：燃放煙火使用之火藥數量、位置、時間及燃放者，須具備燃放煙火實務經驗，經本場館審核同意，並經由本場館向轄區主管機關申請明火演出取得許可後方可進行。
  - 二、委外燃放之煙火專業人員，應具備充分的煙火產品知識及豐富的燃放施工實務經驗。
  - 三、每一場煙火的燃放，相關專業工作人員應親自前往現場勘查地形，了解舞台四周環境建築物、易燃物品製造儲存場所、空中可燃放高度、舞台演出動線、觀眾席等。務求煙火燃放時四周能有完善的安全維護及警戒措施。
  - 四、煙火施工及安全管理：
    - (一、) 前置作業：

煙火燃放整體工程，包括：節目內容設計、煙火產品花色的挑選、快速引線的連接或電子燃放的彈號編排、分類等。過程中每一環節，動作需特別小心，不能拖拉、重摔敲擊，藥包更需避免接觸金屬器或電子、電流器材。
    - (二、) 現場施工作業：

煙火現場器材佈置是煙火燃放整體工程最重要的工作項目，燃放現場於設計過程中應由工程師勘查四週環境。(面積需以燃放規格大小而定)工作人員進場後四週拉起施工區域警戒線。
    - (三、) 演出檢查作業：

每一場演出前，專業人員必須進入舞台燃放現場進行檢查；燃放煙火方位、火藥數量、固定架是否有傾斜、鬆動現象及防範措施。煙火燃放完畢俟演出結束後，專業人員亦須進入舞台燃放現場進行檢查是否遺留火藥物，全場巡視過程中，專業人員應對火藥進行必要處理並詳細記載情況。
- 第九條 發生火災事件時之處理程序，舞台工作人員現場通報舞台監督，舞台監督指揮，先緩降設備(避免波及臨近吊桿)，同時垂直大幕降下，後台人員立即以備用滅火器滅火並通報勤務中心。
- 第十條 火勢撲滅後，燃起物移離舞台區，後台經演出值班舞監與演出團體負責人協商，確定狀況解除，不影響節目正常演出後，由演出值班舞監廣播告知觀眾節

目即將接續演出，並向當日督勤人員報備。

第十一條 當日演出結束後，舞台監督立即與演出團體開會討論後續火焰相關特效使用狀況。

第十二條 火災之後續處理事項如下：

- 一、火勢撲滅後，應派員繼續監視火場，以防死灰復燃。
- 二、配合消防人員，協助調查起火原因，確定起火責任，簽報藝術總監核辦。
- 三、清查財物損失情形，列冊陳報。
- 四、如有人員傷亡，應即送醫或處理善後。
- 五、對於救火有功人員應予獎勵，失職人員應予懲處。
- 六、檢查消防救護器材及其他安全設備，必要時應加補充。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